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2月9日（周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2月8日—2018年2月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2月9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2月8日15:00至2018年2月9日15:00期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2 月 2 日（周五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公司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屈东明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87,248,1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8435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69,7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73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485,778,4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6962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69,7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73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69,7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73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参会股东审议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87,248,150 股。其中，同意 487,24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469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87,248,150 股。同意 485,800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28%；反对 1,447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为由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并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1.4833%；反对 1,447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87,248,150 股。其中，同意 485,800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28%；反对 1,447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为由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并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33%；反对 1,447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众成清泰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邵银燕律师、石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东众成清泰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9 日